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实业”)函告,华翔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可转债于2022年8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80,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配售4,972,62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华翔实业持有的公司可转债自认购至今未减持。

2、可转债本次减持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华翔实业	4,972,620	62.16	大宗交易	800,000	4,172,620	52.16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一、申报程序”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由于独立财务顾问尚需对个别申报材料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公司将待申报资料完备后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5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9,898.23万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今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9,898.23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8月	上海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与收益相关	9,368.60
2	其他政府补助累计(注)					529.63
合计						9,898.23

注:其他项目主要为各地税务机关支付给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三代手续费返还及各地社保中心支付给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稳岗补贴,由多笔构成,金额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8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崔树江先生、监事肖亚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崔树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肖亚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或者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崔树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肖亚宁先生的辞职亦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崔树江先生、肖亚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崔树江先生、肖亚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1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于 2022年 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各类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7,465,000.00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39%。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扶持奖励金额	补助类型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专户补贴收入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2021中国声谷政策-首批次、首台(套)产	375,000.00	
	企业软件收入上台阶项目,年收入过亿	3,000,000.00	
	企业研发产品产业化--AImix智能视频云项目	4,030,000.00	
合计		7,465,000.00	

二、扶持奖励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7,465,000.00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芜湖永杰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和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 (即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6%(即不超过3,742.20万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股东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

3、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8月3日,常勤壹号持有公司4,513.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13.7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常勤壹号一致行动人财信资产持有公司4,64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44.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常勤壹号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持有公司3,11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8.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常勤壹号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常勤壹号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742.2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期间贵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的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常勤壹号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常勤壹号的正常减持行为,常勤壹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勤壹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进行减持,并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5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 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3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9.9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1,593,7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4,195,5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至 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43,4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5,935,872.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5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薛斌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薛斌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薛斌渊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斌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薛斌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股票代码:600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则成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136,932,251股(占金健米业股本总额的21.34%)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农业集团、本公司	指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健米业、上市公司	指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粮食集团	指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农业集团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BT9PB51P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龚小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7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军粮供应;饲料生产;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生猪屠宰;牲畜饲养;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农业集团100%股权,为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农业集团与其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组建批复,农业集团为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的商业一类企业,承担全省粮油肉收储的功能性任务;主业为粮油肉收储加工、种猪生猪养殖、食品研发加工、粮油进出口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农业集团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农业集团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农业集团成立于2022年7月8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农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龚小波	农业集团董事长	430303197210******	中国	中国长沙	无
杨正华	农业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430104197101******	中国	中国长沙	无
宋军超	农业集团董事	412721197910******	中国	中国长沙	无
周 赞	农业集团监事	430102198107******	中国	中国长沙	无
田 轶	农业集团监事	433127196612******	中国	中国长沙	无
吴年春	农业集团监事	430121196901******	中国	中国长沙	无
张瀚元	农业集团监事	430481198606******	中国	中国长沙	无
许双林	农业集团监事	430303196711******	中国	中国长沙	无

上述人员近五年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间接持有金健米业股份以外,通过现代农业集团和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36.59%股份和45.77%的表决权。除此以外,在境内、境外再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湖南粮食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湖南省金牛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通过现代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的股份。除此以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实现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及保值增值,提升国有资产规模和运营效率,经湖南省国资委决定,将其直接持有的湖南粮食集团4.63%和通过现代农业集团间接持有的47%合计5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农业集团,从而导致农业集团间接持有金健米业21.34%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022年7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35号),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常委会第28次会议、湖南省政府第143次常务会议精神,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资格审查后,湖南粮食集团将会配合农业集团积极办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南粮食集团持有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农业集团未持有金健米业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列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粮食集团直接持有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农业集团通过湖南粮食集团间接持有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列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粮食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农业集团,如股权划转完成后,农业集团则通过湖南粮食集团持有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占金健米业股份总额的21.34%。

三、股份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35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粮食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农业集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湖南粮食集团持有的金健米业136,932,251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对价的支付,不涉及购买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有关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的决策部署与指示精神以及自身产业发展的需要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有关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的决策部署与指示精神以及自身产业发展的需要拟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拟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 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在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粮食集团直接持有金健米业的股权比例不变,农业集团成为金健米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行为对金健米业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金健米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2、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022年7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35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湖南粮食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农业集团。如股权划转完成后,农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农业集团成立于2022年7月,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但农业集团因股权无偿划转同时持有现代农业集团81%的股权和湖南粮食集团51.63%的股权。现因金健米业的主营业务为粮油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农产品贸易等,现代农业集团和湖南粮食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的主营业务与金健米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形成了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金健米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农业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在符合金健米业发展实际、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力争在2024年6月30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整合、重新界定经营范围、股权划转、资产收购、清算关闭